

|           |     |             |
|-----------|-----|-------------|
| 94.03.30  | 93  |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   |
| 95.01.25  | 94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5.04.25  | 94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5.11.23  | 95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7.09.03  | 97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7.11.11  | 97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8.11.04  | 98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99.01.27  | 98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9.07 | 100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3.08 | 100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4.03.05 | 103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4.09.09 | 104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5.04.14 | 104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2.15 | 105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4.06 | 105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8.09 | 106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9.11.26 | 109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11.04.13 | 110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12.09.06 | 112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14.01.09 | 113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15.03.18 | 114 |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設立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專責小組）

第 二 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技術合作處研究發展組組長及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所組成，共計十七至二十三人。本專責小組委員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同時擔任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上述教師代表係經由各教學單位之相關會議票選產生，各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人數為一人(各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增選一位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至多連任一次。與會議提案討論事項有關之人員得列席討論。

第 三 條 本專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技術合作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本小組開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第 四 條 本專責小組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適配性等。

二、審核各單位所申請各類獎勵補助經費變更案。本校在教育部核定獎勵補助總金額不變原則下，若有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經本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完成變更程序，其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留本校備查。

三、其他與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 五 條 本專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 2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審查本校報部之基本資料表、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等相關資料。

第 六 條 本專責小組召開會議時，委員出席人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各項提案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執行。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